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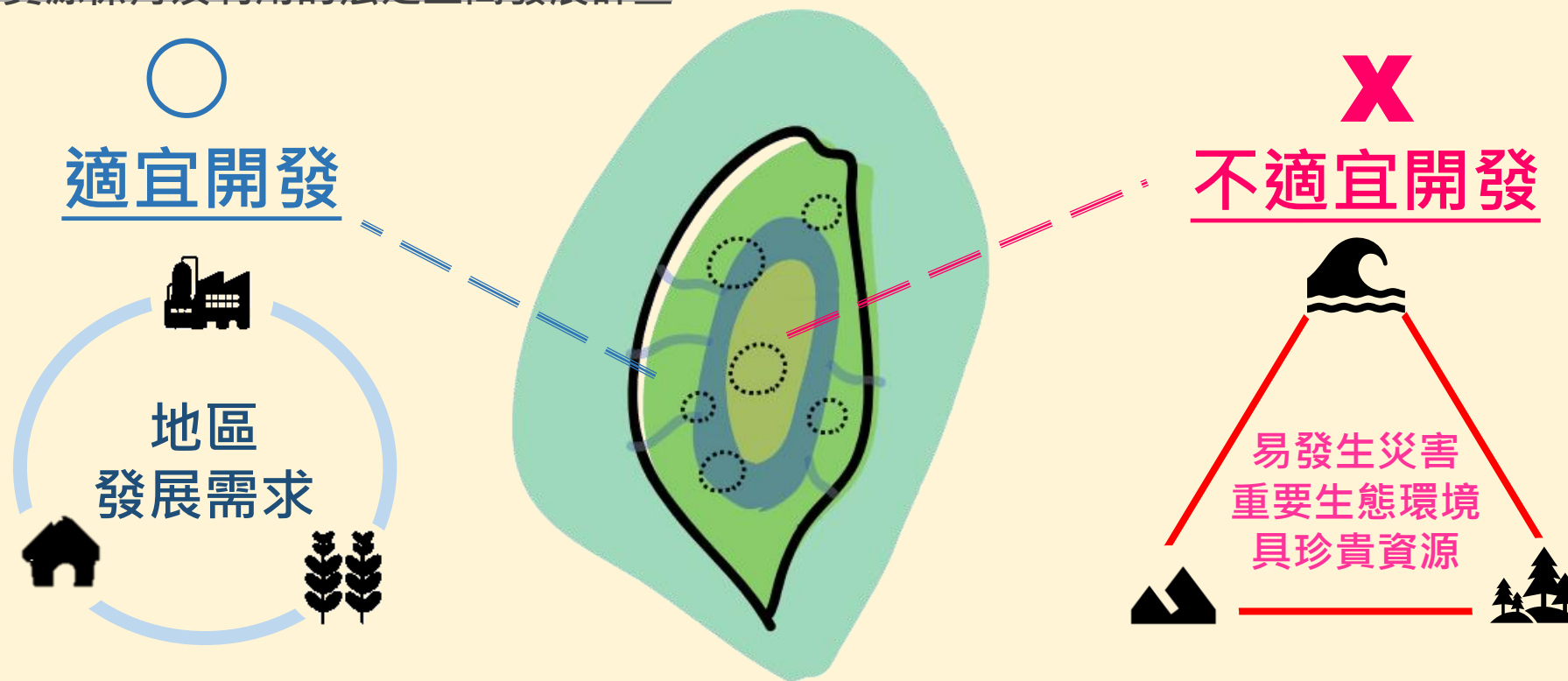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 IN臺南



什麼是國土計畫？

界定土地開發之適宜性，為國土開發最高指導原則。

該計畫為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部門計畫及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之上位計畫，
係指導土地資源保育及利用的法定空間發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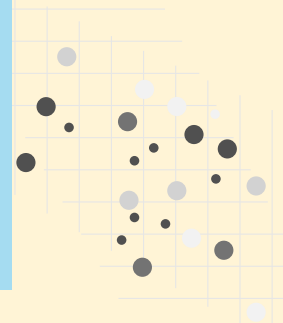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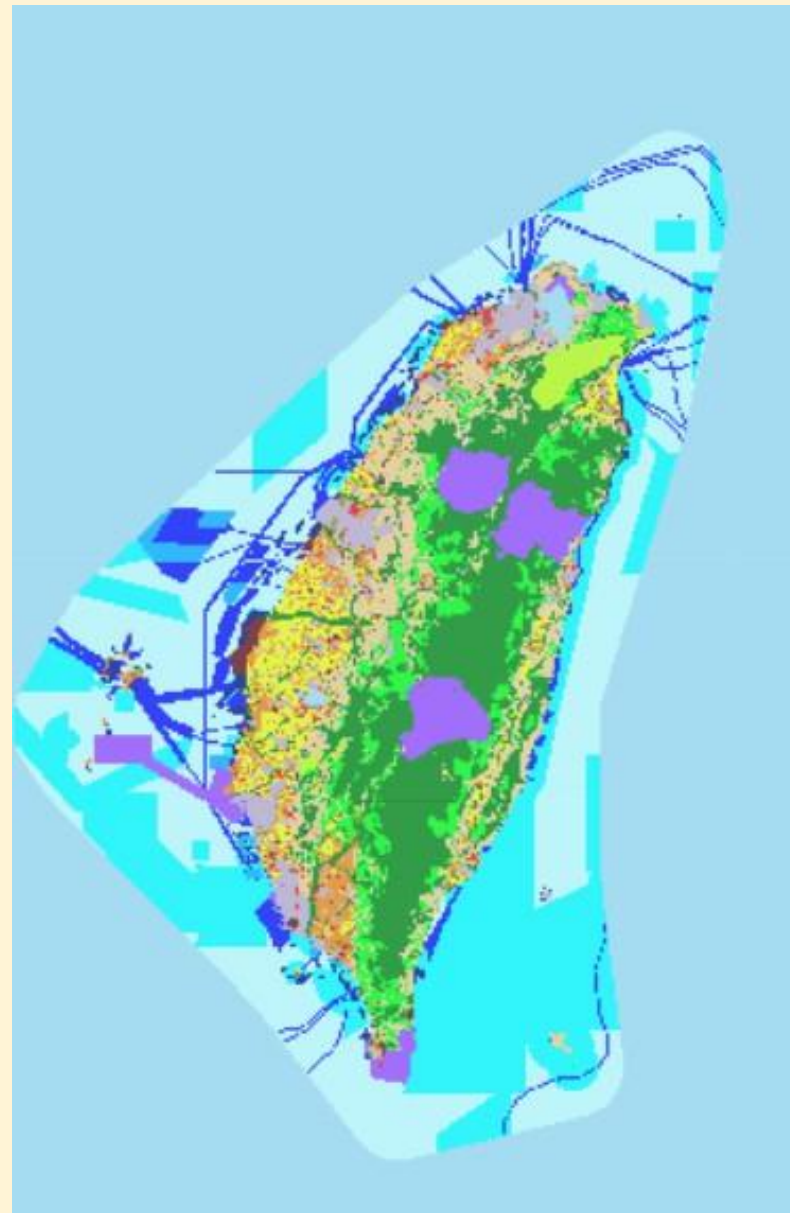


➡ 避免不適宜發展地區被開發誤用，將適宜、不適宜發展土地界定出來，
落實國土保育與引導城鄉永續利用。

國土計畫法源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一條

- 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國土計畫實施重點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擬定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維護農業生產

確保糧食安全

因應未來成長管理



因應未來需求訂定城鄉發展總量

擬定部門計畫指認空間區位

加強維護民眾權益



資訊公開

維持既有合法建築土地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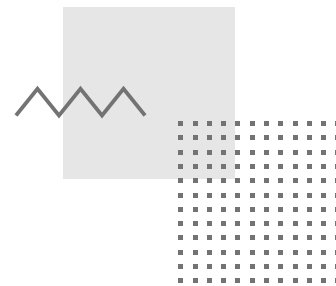
建立補償機制

國土計畫如何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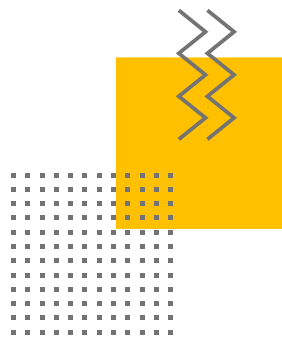
中央

- ◆ 全國國土計畫
- ◆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條件
- ◆ 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



地方政府

- ◆ 擬定縣市國土計畫
- ◆ 劃設國土四大功能分區
- ◆ 繪製功能分區圖與編定用地



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分類

國土保育地區

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

第1類

環境敏感程度較高地區

如野生動物、河口溼地、水庫蓄水範圍

第2類

環境敏感程度次高地區

如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

第3類

國家公園

如墾丁國家公園、台江國家公園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如風景特定區、水源特定區內之保護區

海洋資源地區

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

第1-1類

保護區

如保護礁區、人工魚礁區

第1-2類

具排他性

如港區、海底電纜或管道

第1-3類

儲備用地

如離岸風力發電

第2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

如專用漁業權區

第3類

待定區

如尚未規畫或使用之海域

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分類

農業發展地區

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

第1類

優良農地

如農產業專區、
農地重劃區

第2類

良好農地

如可從事多元農
業活動

第3類

坡地農地

如山坡地可提供
農業使用

第4類

鄉村區、
原民聚落

如農村型鄉村區

第5類

都市計畫
農業區

城鄉發展地區

集約發展及
成長管理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原都市計畫區扣
除屬國4、農5之
地區

第2-1類

鄉村區

第2-2類

開發許可
地區

第2-3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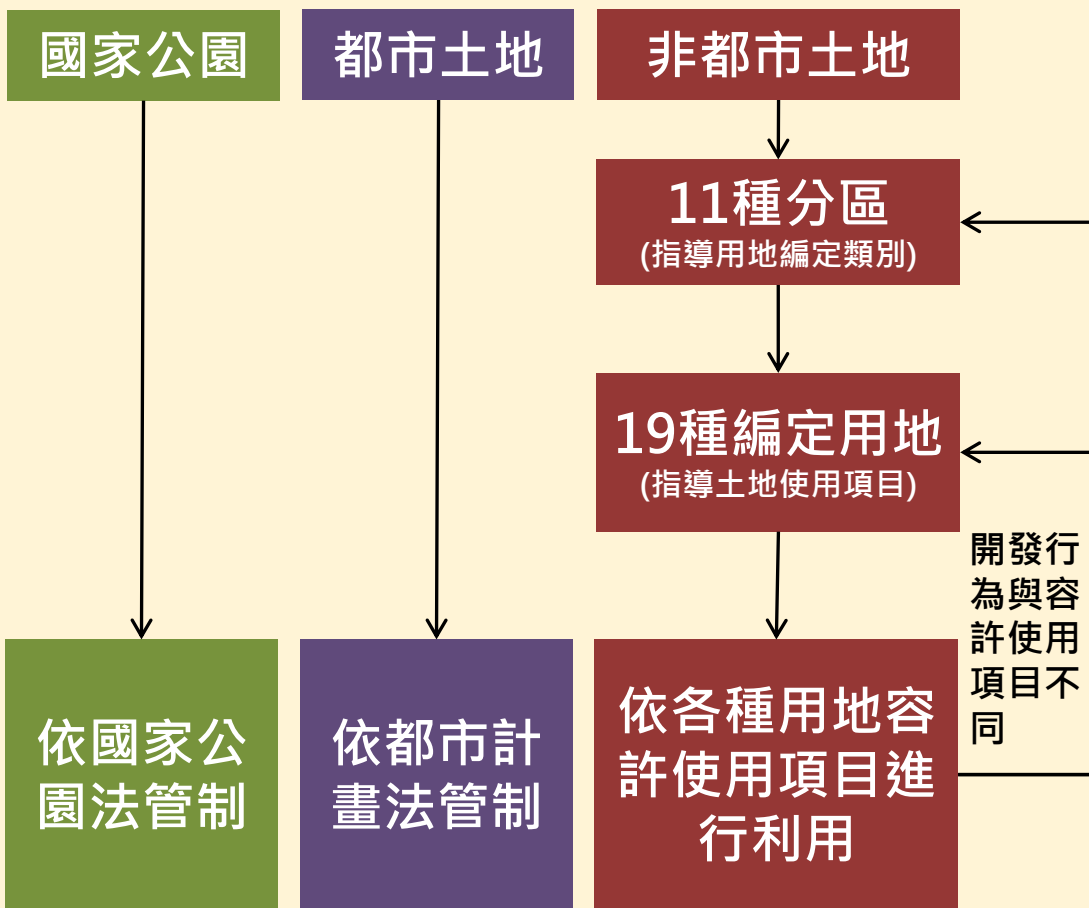
重大建設
計畫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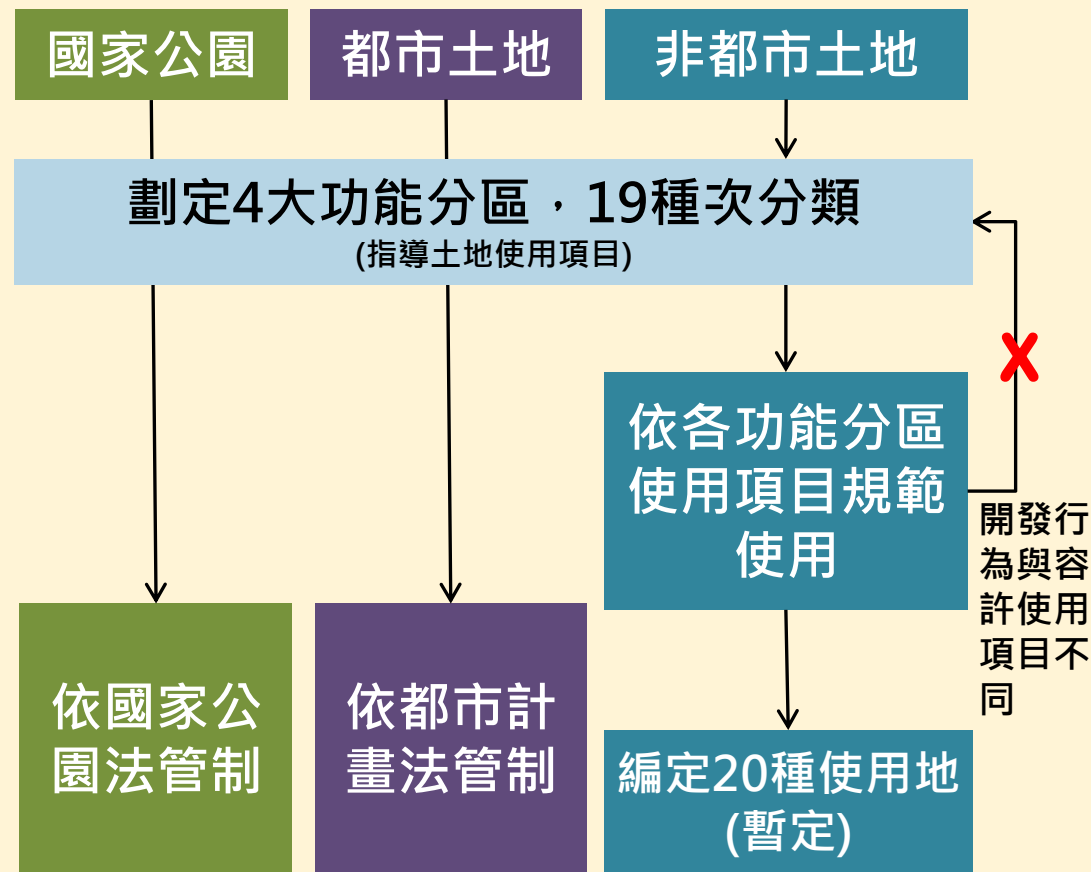
確立國土計畫優位

區域計畫



廢止

國土計畫



全面實行

除通檢及國防、重大建設外，無法變更功能分區

國土計畫 使用地

- ◆ 第一次編訂直接按現行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地編定方式處理。
- ◆ 未來屬使用許可者，再予案使用計畫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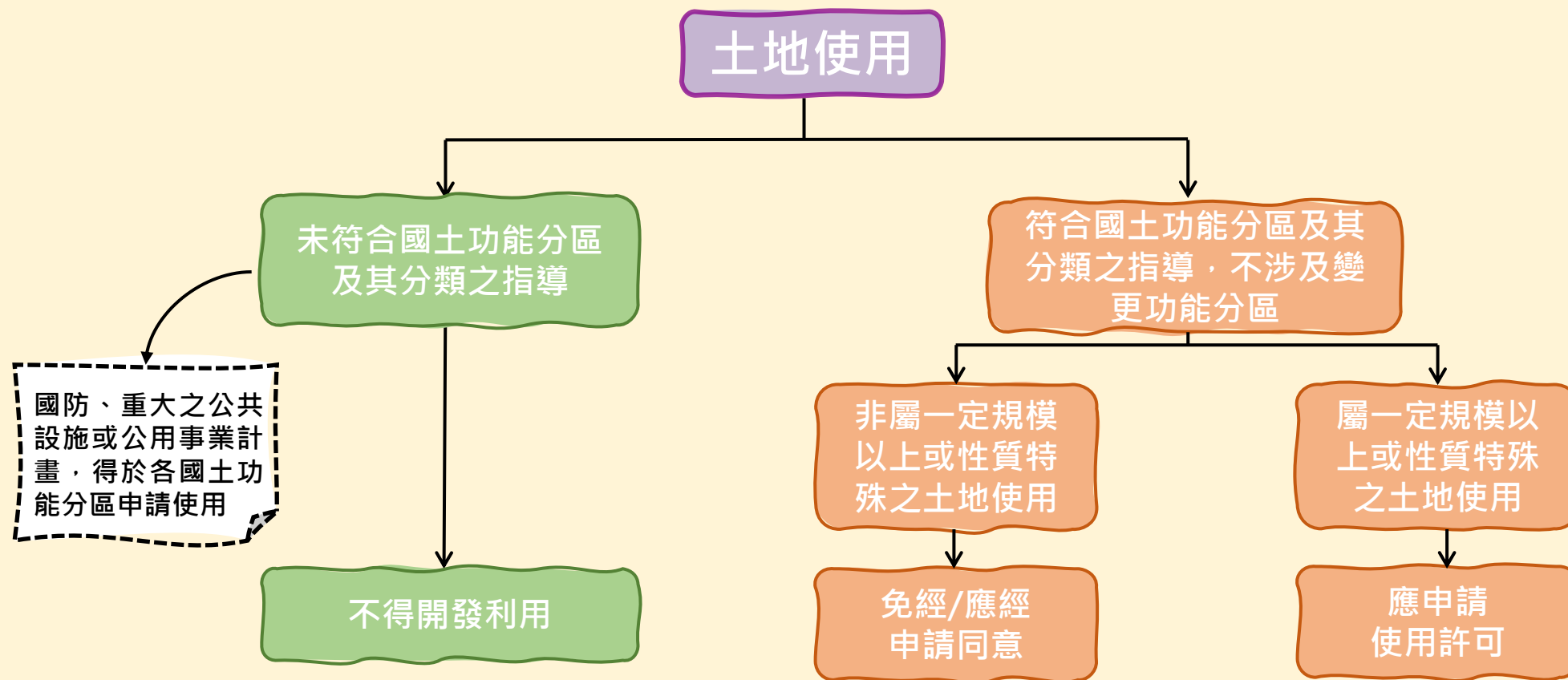
現行使用地類別	國土計畫使用地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宗教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產業用地
農牧用地	農業生產用地
林業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農業生產用地
鹽業用地、礦業用地、 窯業用地	礦石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水利用地
遊憩用地	遊憩用地、宗教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評估編訂為適當用地

現行使用地類別	國土計畫使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殯葬用地
依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分別 編定相關使用地，或直接 轉換為特定用地 特地目的事業用地	宗教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 遊憩用地 農業設施用地 農業生產用地 產業用地 特定產業用地 特定用地
海域用地	海洋用地 海洋設施用地



國土計畫變更使用

- ✓ 未來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並按其申請性質及規模，分別循「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或「使用許可」等相關程序辦理。
- ✓ 惟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國土計畫 期程

105.05

國土計畫法



第一階段

107.05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
實施



第二階段

110.04

直轄市、縣市國土
計畫公告實施



第三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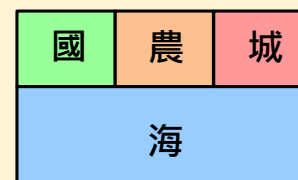
114.05

國土功能分區圖公
告實施

全國國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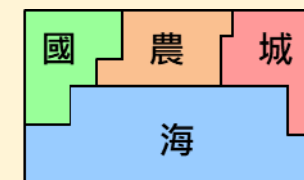
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4種分區，19類
- ✓ 使用地：
 - 20種
- ✓ 劃設順序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

- ✓ 劃設直轄市、縣(市)
國土功能分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

- ✓ 鄉村區單元劃設
- ✓ 邊界調整
- ✓ 使用地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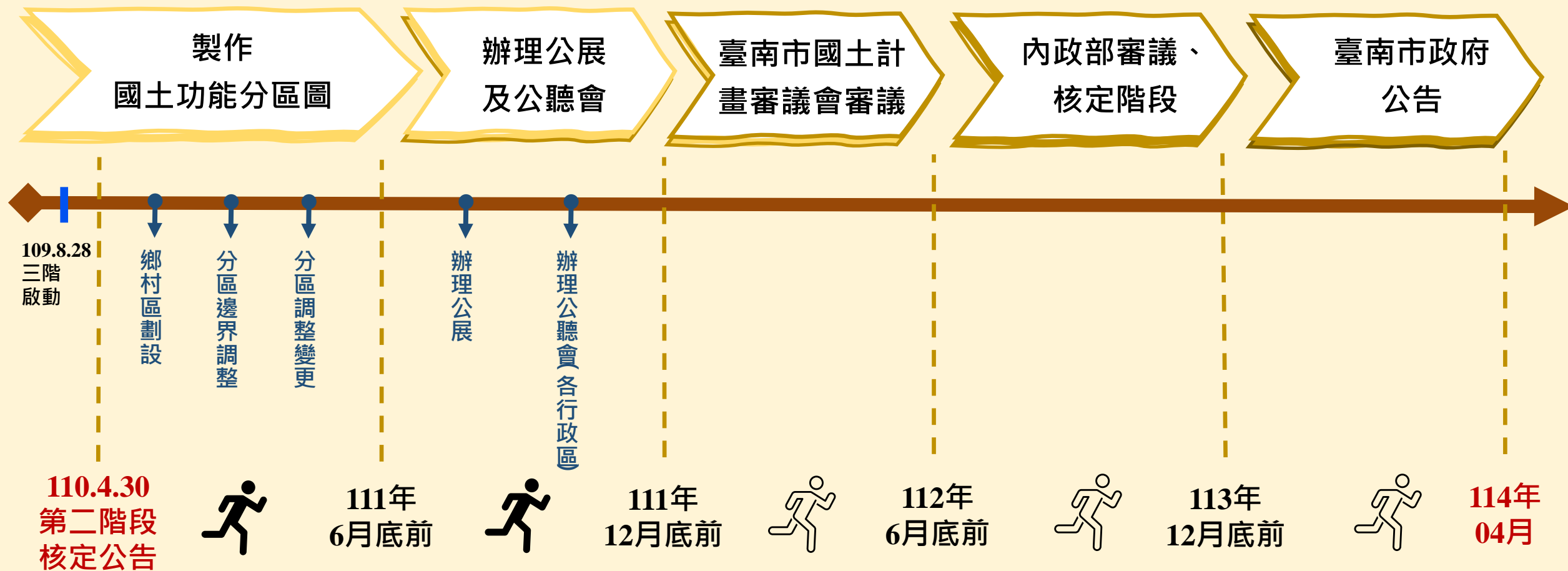
進行中

第三階段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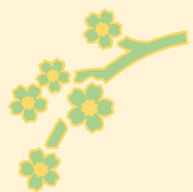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全面執行，區域計畫法廢止

臺南市國土計畫進度



■目前進入第三階段之期末階段，持續辦理其他分區調整及邊界修正作業。



妥善利用 “土地”，建造 “美好未來”

